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9 日印發

院總第 1722 號 委員提案第 12909 號

案由：本院委員鄭汝芬、張嘉郡、王惠美、林滄敏、陳超明、楊瓊瓔、丁守中、蔣乃辛、陳淑慧等 25 人，有鑑於禁用瘦肉精乃全國毛豬產業界多年努力所形成之自律共識，不僅贏得國人信賴，更具國際競爭力，為維護國內民眾健康，以及保護國內毛豬產業之永續經營，爰提出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肉品不得檢出瘦肉精。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鄭汝芬	張嘉郡	王惠美	林滄敏	陳超明
楊瓊瓔	丁守中	蔣乃辛	陳淑慧	
連署人：黃昭順	孔文吉	林明濤	王廷升	黃偉哲
王進士	張慶忠	徐欣瑩	李鴻鈞	陳根德
林佳龍	李慶華	呂學樟	黃志雄	林德福
簡東明				

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p> <p>一、變質或腐敗。</p> <p>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p> <p>三、有毒或含有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p> <p>四、染有病原菌。</p> <p>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p> <p>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p> <p>七、攙偽或假冒。</p> <p>八、逾有效日期。</p> <p>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p> <p>前項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p> <p>第一項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p> <p>第一項動物用藥，<u>國內外之肉品包含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等及其他相關產製品，不得檢出腎上腺乙型接受體作用劑。</u></p>	<p>第十一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p> <p>一、變質或腐敗。</p> <p>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p> <p>三、有毒或含有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p> <p>四、染有病原菌。</p> <p>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p> <p>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p> <p>七、攙偽或假冒。</p> <p>八、逾有效日期。</p> <p>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p> <p>前項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p> <p>第一項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p>	<p>鑑於禁用瘦肉精乃全國毛豬產業界多年努力所形成之自律共識，不僅贏得國人信賴，更具國際競爭力，為維護國內民眾健康，以及保護國內毛豬產業之永續經營，爰增列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第四項，明定國內外之肉品包含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等及其他相關產製品不得檢出俗稱瘦肉精的腎上腺乙型接受體作用劑。</p>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一定期間、停業或廢止其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p> <p>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u>第四項</u>或第十五條規定。</p> <p>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p> <p>三、違反前條之禁止命令。</p>	<p>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一定期間、停業或廢止其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p> <p>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五條規定。</p> <p>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p> <p>三、違反前條之禁止命令。</p>	<p>明定第十一條第四項之罰則</p>
---	--	---------------------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